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40/39)



联 合 国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40/39)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5年9月11日)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 言 | 1 | 1 |
|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2 - 18 | 2 |
|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 - 3 | 2 |
| B. 出席情况 | 4 - 12 | 2 |
|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 13 - 15 | 8 |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6 | 8 |
|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17 - 18 | 9 |
|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 19 - 71 | 10 |
| A.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的开幕词 | 19 - 28 | 10 |
| B. 各代表团的意见摘要 | 29 - 71 | 13 |
| 1. 梗概 | 29 - 37 | 13 |
| 2. 技合/经合 | 38 - 42 | 15 |
| 3.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 43 - 46 | 16 |
| 4. 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 47 - 50 | 18 |
| 5. 各国政府的作用 | 51 - 53 | 19 |
| 6. 技合的资金筹措 | 54 - 60 | 19 |
| 7. 资料系统 | 61 - 64 | 21 |
| 8. 实际的建议 | 65 - 69 | 22 |
| 9. 其他考虑 | 70 - 71 | 23 |

| | | |
|--|---------|----|
| 四、通过报告 | 72 - 84 | 24 |
| A. 工作组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 72 - 73 | 24 |
| B. 各代表团在决定通过后发表的意见 | 74 - 78 | 24 |
| C. 高级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 79 - 82 | 25 |
| D. 全权证书报告 | 83 | 26 |
| E. 全体会议的报告草稿 | 84 | 26 |
| 五、会议闭幕 | 85 - 89 | 27 |
| A. 开发计划署署长致闭幕词 | 85 - 87 | 27 |
| B. 主席致闭幕词 | 88 - 89 | 28 |

附 件

| | |
|--------------------------|----|
| 一、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29 |
| 二、文件清单 | 37 |

一、 导言

1. 按照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4号决议所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的第37项建议，于1980年5月26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有参与国家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技合）进行全面的政府间审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政府间机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 1980年12月16日，大会第35/202号决议，决定把该高级别会议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原先为高级别会议作出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6月1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³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的协定，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构包括全体会议和唯一的工作组，这种作法预计在今后的会议将继续采用。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3年5月31日至6月6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⁴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5月28日至6月3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委员会于1985年6月5日举行了另一次会议，以便通过其报告。

3.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第3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按照为第三届会议做出的同一种程序安排，召开了这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4. 参与开发计划署工作的下列89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 |
|-------|----------------|
| 阿富汗 | 巴西 |
| 阿尔及利亚 | 布尔基纳法索 |
| 阿根廷 | 缅甸 |
| 澳大利亚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奥地利 | 加拿大 |
| 巴哈马 | 中国 |
| 孟加拉国 | 哥伦比亚 |
| 巴巴多斯 | 冈果 |
| 比利时 | 哥斯达黎加 |
| 贝宁 | 古巴 |
| 不丹 | 塞浦路斯 |
| 玻利维亚 | 丹麦 |
| 博茨瓦纳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马来西亚
马尔他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西班牙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 突尼斯 | 联合王国 |
| 土耳其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 美利坚合众国 |
| 共和国 | 委内瑞拉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南斯拉夫 |
| 联盟 | 扎伊尔 |

5. 联合国秘书处的下列各办事处和部门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6.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下列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9. 长期受邀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下列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英) 联邦秘书处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0.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下列民族解放运动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11.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非洲发展管理训练研究中心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动物繁殖与卫生委员会
利普塔科——古尔马区域全面发展管理局
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

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

阿拉伯大学联合会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湄公河下游盆地调查工作协调临时委员会

乍得湖盆地委员会

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

塞内加尔河组织

12. 按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34/417)第7段中的建议,并经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核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应邀出席了会议:

机场协会协调理事会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美国汽车协会

美国国外法律协会, 社团

国际泛神教联盟

Balkan-Ji-Bari 国际

基督教和平会议

空间研究委员会

亚洲和太平洋工商会联合会

Conseil de l'Entente

大陆非洲商会

维护儿童会国际

国际教育研究所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国际妇女同盟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协调船货处理协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天主教慈善事业联合会
国际心理学者协进会
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医疗和生物工程联合会
国际发展途径基金会
国际司法组织
国际麻醉药品执法官员协会，社团
国际社会科学协进会
国际射线摄影术及辐射学技术人员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房屋会和储蓄会联合会
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联合会
全国眼科研究所
North Slope Borough
复兴社国际
扶轮社国际
儿童救援会
Soka Gakkai 国际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Trickle Up Program, Inc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能源会议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Motomar Al-Alam Al-Islami)

世界人口学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崇德社国际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1 和 2)

13. 路易斯·加西亚·塞雷佐先生 (西班牙) 以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何塞·路易斯·帕尔多斯-佩雷斯先生 (西班牙) 的名义, 主持本届会议开幕。

14. 突尼斯技术合作机构总干事, 哈曼勒·赞格阿勒先生经鼓掌方式当选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15. 主席在开幕词中说,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技合) 技合的目的, 不在于取代发达国家或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技术援助。其意向在于, 尽可能地减少国际关系中存在的严重失衡, 协助两半球各国的发展工作。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16.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 (TCDC/4/L. 1) 和工作安排 (TCDC/4/L. 2)。大家同意, 议程项目 5 和 6 将是全体会议上一般性辩论的议题。于 5 月 29 日开始工作的工作组, 负责议程项目 5 和 6, 仔细审查各项决定草案和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名单载于附件二。

四.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4)

17. 下列主席团成员经鼓掌方式当选：

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

彼德·马克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鲁格·齐阿达先生（伊拉克）

报告员：萨维奥尔·博格先生（马耳他）

18. 委员会核准主席的建议，由德罗哈斯先生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三、一般性辩论摘要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的开幕词

19.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说，“技合”的诞生是由于发展中国家渴望培养本国的集体自立更生，目前仍然十分需要“技合”，因为国际经济发生失衡以及多边合作资源日益减少。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都因国际经济环境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 “技合”的必要性，目前甚至更加迫切，尤其是在非洲。他深信，“技合”在非洲地区受旱灾影响的国家的中期和长期复兴方面，可以产生重要的作用。

21. 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会议曾经认识到和重新肯定，“技合”是重要的发展工具。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结束后两年以来，曾经按照77国集团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召开了几次部门会议，该《行动纲领》重新肯定了“技合”在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经合”）方面的重要性。这些部门会议在下列等迫切领域带来了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和建议：原材料、资金供应、贸易、粮食和农业、能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1984年8月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机构负责人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在其本国预算中拨出一笔款项，用于促进和支助“技合”活动；会上也提议，在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字、各国际和区域银行与基金会提供的援助、双边援助之中，一部分应当用于资助“技合”活动。1984年9月在卡塔赫纳举行“经合”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第3次会议批准了这些建议。

22.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直是它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1983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7次首脑会议和最近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都重申了“经合”和“技合”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的重要性。在联合国方面，也同样一直有对“经合”和“技合”从事积极审查的活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曾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下的“经合”和“技合”活动，编制了一份跨组织方案分析。联合检查组也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谈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资助“技合”方面所表现的绩效。

23. 令人高兴的是，许多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来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14至22项建议突出了各政府间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各级“技合”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该《行动计划》第11和12项建议向各非政府的专业和技术组织、公家和私人企业和机构，指派了重要的任务，要求它们促进和支助“技合”。他表示信心说，这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会产生互相鼓励和有用的作用。

24. 然后，他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9份报告，其中4份关于“技合”的一般性进展，5份关于“技合”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他提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委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执行进度报告(TCDC/4/2)以及关于最大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人才外流”问题的报告(TCDC/4/2/Add.1)；他说，尽管“技合”在经费数量方面没有什么增加，但是在收到的数据中指出，对于“技合”的潜力，兴趣正在增加，许多机构在它们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正在认真地寻找更多“技合”方法。许多机构都提到，经费问题妨碍着它们想扩大对促进和执行“技合”提供支助。

25. 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呼吁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建立适当的行政体制，在有系统的基础上收集情报和提出报告，以便在双边和多边各级进行它们的“技合”活动。他指出，只有30个政府（27个发展中国家、3个发达国家）曾经就它们的“技合”活动提供情报（TCDC/4/3）。发展中国家“技合”能力方面的情报差距，以及不够适当的行政安排，尤其是许多国家缺少强有力的中心点，仍然继续妨碍着“技合”的成长。

26. 他也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下列报告：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TCDC/4/INF/1）；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通过“技合”进行的技艺合作交流的报告（TCDC/4/4）；1983—1985期间利用国家、区域、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报告（TCDC/4/5）；“技合”特别小组人员编制情况的报告（TCDC/4/8）；利用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促进“技合”活动的说明（TCDC/4/9）。

27. 他在提到关于利用来自特别方案资源的经费的报告（TCDC/4/6）时说，曾经估计，每当外部捐献1美元时，发展中国家本身产生的现款和实物捐款，大约有3.32美元。

28. 他提到“技合”资料查询系统（TCDC/4/7）时，突出了下列事实：该查询系统的数据库包括了97个国家内2,300个机构的资料和5万多线项目。归根到底，“技合”是否成功，仍然要看，发展中国家能否负责付诸执行，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催化作用是否有所改进。开发计划署的行政当局曾经寻求委员会的指导，以期确保，对发展工作具有关键作用的“技合”会扩大其影响力和重要性，以便培养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能力。

B. 各代表团的意见摘要

I. 梗概

29. 许多与会者都提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纲领》通过以来的7年期间和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的2年期间。许多与会者感到泄气的是，尽管为了促进和执行“技合”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是，鉴于这种合作具有巨大的潜力，还需要取得更多的成就。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世界经济的前途未定，尽管使得发展中国家更加愿意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但是也造成“经合”和“技合”领域的缓慢进展。许多代表认为，“技合”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但是发达国家需要作出更高级别的承诺。发展中国家面向它们之间经济合作所作出的努力，最高潮是1981年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当时，77国集团最高级别曾经承诺向“技合”提供可以付诸实施的和面向行动的基础。

30. 普遍同意，为了奠定“技合”的基础，需要所有大家提高自觉能动性，这些基础就是，自力更生，必须以及愿意开始和持续真正作出合作性努力，以期解决具体的共同问题、培养相辅相成的能力、设立和加强为共同需要服务的机构。这种努力应当包括，为全球社会的利益而创造、扩大、转移、适应、传播发展中国家的知识。

31. 某些与会者认为，由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付诸执行的十年已经达到末期，在审查“技合”活动时，必须在广泛的领域内加紧努力，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实现长期的更加坚决的承诺和任务。由于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只在加强“技合”的努力还不够，个别的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个别的组织对《行动计划》具有不同的解释，因此，迫切需要在《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中注入新血。

32. 许多与会者说，尽管资源十分有限，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和经验，实例很多。主要值得关心的，不是“技合”方案和项目没有得到推广，而是“技合”自力更生这项最终目标仍然遥遥无期。由于目前全球经济和财政发生危机，

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受到全面的裁减，因此，“技合”的体制化工作受到妨碍。不过，“技合”重点官员之间举行的组织会议向正确的方向开始跨出了一步。

33. 发展中国家来的大多数与会者对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表示有兴趣，同时重新肯定它们准备提供实际的援助。其中许多认为，到目前为止“技合”进展缓慢，是由于没有足够的政治决心，联合国各机构和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支助不够。大多数同意，各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受到特别注意，以期便利它们参与“技合”活动即随之而来的利益。大家也同意，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目前已经充分察觉到“技合”的潜力，而且老早就化言语为行动，为发展工作培养集体的自力更生和经济合作。

34. 某些与会者认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常性的经济压力，妨碍了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强烈需要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培养或重新培养信心。此外，各项技术活动应当由更多的、自愿的来源提供经费。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当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进行，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公共部门是发展工作的基本元素。

35. 某些与会者指出，促进和执行“技合”，首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所需要的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决心。因此，令人感到失望的是，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国家一级仍然不太愿意为此目的在其国家预算中增拨款项。这就阻碍了“技合”的扩大，也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可能对“技合”提供的支助。国际社会的作用，应当具有支持性和催化性。整个国际社会应当结合发展工作，所有国家应当按照它们的资源和经验，对发展工作作出贡献。多数的援助国已准备向“技合”活动继续提供多边的和双边的支助。

36. 某些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同意，对于实际执行“技合”来说，某些基本的因素一直、也将永远具有根本的作用。这些因素包括：有关的国家具有政治决心；建立某些必要的体制；准备分享所有类型的资源，不仅仅是财政资源；经过协议地明确表明具体的合作领域。所有的联合行动，必须促进纯正的社会经济发展，同

时提高有关国家的自力更生程度。也受到注意的是，人口部门特别适合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因为到目前为止，人口方案编制方面取得的经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也受到强调的是，坚决承诺促进“技合”，作为达到发展中国家在粮食领域自力更生的有用的工具。所有各级的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以及妇女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的地位，从而导致大量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革新思想、方法在内。联合国各机构普遍同意，耐心和决心，是最为重要的，又同意，各组织会继续用革新和想象力发挥它们的作用。

37. 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对于“技合”目前取得的进展表示了他们的看法，同时肯定他们将继续努力支助“技合”。一个代表说，他代表的组织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内，推动了社区之间的支助活动，它正在寻找“技合”推广人员，各社区，把他们通过“技合”学到的东西交给当地人民。

2. 技合 / 经合

38.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们认识到技合与经合间联系的重要性。技合是多边发展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多数代表团还指出，加强技合必然可导致加强更广泛的经济合作。一般同意在技合方面需要较高度的承诺，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各个中心有系统地确认其本国技合方面的需要和工作。可是发达国家和联合系统并没有如《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设想地那样对上述概念给予充分支持。技合工作仅仅得到口头上的支持，各方面的态度是不连贯不协调的。推动性技合工作与业务技合工作之间没有加以区分，发展中国家间技合与传统技术合作之间的差异也没有得到应有的认识。

39. 某些代表团认为技合可以促使国际经济关系朝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逐渐转化，有人说，了解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结构内的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有益处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促进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活动。某一代表团的代表指出，该国一向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发

展计划的执行提供有效合作，包括帮助设立工厂、训练专家和专业人员、提供制造和工业上的专门知识等。技合方案是以公正民主方式全面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部分。有人还指出，军备竞赛和进一步的军事化有损于推动技合工作。

40. 某一代表团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说，一种实际的创新的概念只有在各国政府表现出实行的意愿，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关系的情况下才可能成功。技合作作为一种概念，一种工作方法，应该是双边和多边领域发展合作的一个自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技合本身不是一个目的，也不能取代同发达国家的合作；该国家集团的立场是基于此种创新概念同传统技合合作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41. 一些与会者认为，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似乎缺少适当的内部安排推动和协调技合与经合活动。在这方面，各组织应设法拟订出连贯可行的行动战略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42.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提到技合同经合间的关联，并叙述各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例如气象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早在130年以前即已开始；技合方案的成功执行对于世界气象方案的成功是主要的因素。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代表说，高级别委员会在妇女通过技合活动参与发展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说明了妇女的需要和参与发展过程问题应给予特别注意。

3.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43. 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继续并加强对技合活动的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方面发挥推动和促进作用是必要的，应予特别注意。《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充分地渗入技合精神，每一组织设计一种“良知”的“游说集团”，使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问题保持在最前端，并担任与其他组织合作的联络中心。而到目前为止，这类安排很不一致。多数的联合国组织仍把技合列为次要活动，并未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联合国系统可考虑增加对某些技合活动的支援，使南南合作的这一重要方面恢复其

活力。在这一点上必须铭记，此种合作不应成为北南合作的替代，而应作为其补充。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给予支持。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的代表提到其本国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推动技合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联合方案。

44. 若干代表指出，当各机构发起建立的合作网已经能够自立，并充分展开业务后，合作网的成员本身即可开始进行新的合作活动，然后再接受促进和支助性的援助。多数代表团同意，联合国系统为了上述目标还应尽很大的力量。因此，发达国家支持并参与这种努力是极端重要的。同时有人呼吁发展中国家也作出更大的努力。

45. 某一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抱怨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没有给予充分支持而造成了技合活动的一大障碍，似乎发展中国家之不愿意或不能够彼此合作应归咎于那些作为捐助者的发达国家。若干代表团强调说，技合活动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本身的责任，联合国如果要增加活动，只是在于配合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加它们本身在技合领域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46. 联合国系统许多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简要叙述了它们支持技合活动的努力以及通过与各成员国间的合作活动而取得的进展。活动包括：帮助促进资料和经验的交换，提供训练奖助金，共同举办训练课程和会议，安排研究旅行和国家间协商，促进和传播适当技术，协助提供技术顾问、用品和设备等等。非洲经委会的一名代表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发言时指出，各区域委员会并不想取代其成员国的位置，而是要支持各成员国自助和寻求本国发展的工作。许多代表强调说各该机构均给予技合活动的优先地位，作为发展中国家本身技合方案的推动者，并致力于达成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47. 许多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随后各项有关法则的纲领范围内促进技合活动，发挥了催化和支持的作用。可是，鉴于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存在各种相互牵制的限制因素，阻碍了发展中国家间技合在技术合作方面的积极应用，许多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发挥更加积极、创新和有效的作用来确认、鼓励和支持技合活动。在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提到可以采取如下各种行动：从区域和全球指规数中指定某一比例的经费用于技合；在开发计划署有关国家指规数用于技合目的的规定在适用时给予某种程度的伸缩性；加强开发计划署总部的技合特别工作股，以及鼓励开发计划署各个外地办事处在促进技合方面发挥更加积极创新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具体地指出联合检查组对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帮助执行关于技合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方面的一些事实情况以及意见和建议，说明了在开发计划署作用增强的情况下应给予技合以新的推动力。

48. 另一些代表团显然对于开发计划署在推动技合事业上曾经发挥而且应该发挥催化和支持作用这项原则重新加以确认，但表示如果企图使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超出这个范围，就等于是非必要地破坏了一项根本原则，技合原先所根据的一个概念，即：技合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本身的责任。

49. 某一代表团把审议过程中反复加以强调的这个主题与赞同开发计划署在技合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一些具体概念联系在一起后提出疑问说，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得到的资料显示，发展中国家本身对技合的承诺总的来说还有许多方面有待改进，在这种情况下有何理由扩大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50. 该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下还表示，扩大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不论是增加技合方面的经费，还是加强技合特别工作股，都没有必要，因为这样做会不适当地把注意力从主要的问题上转移开来。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目前在动员发展中国家本身现有要素和资源上所发挥的催化和支助作用不应加以改变。

5. 各国政府的作用

51. 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一致强调技合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若干代表团根据从提交审查的文件所编集的资料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并未拨出充分经费来开展其技合活动，尽管技合的成本收益是有利的。因此，他们提醒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或发达国家的资金只应用于补充其本身的资金，因为他们在技合活动方案中所起的只是催化和支助作用。一名与会者建议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家技合中心，以便在促进技合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52.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再次表示承认技合是它们的主要责任，但提醒发达国家应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5尽其义务。一名与会者表示，主要的技合活动最为要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导下进行，配合其国家发展计划或既定的发展优先次序，并适当尊重公共部门作为发展的一个基本成份所起的作用。一些与会者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鼓励私人部门参与促进和执行技合活动。一名与会者回顾两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机构首脑会议——第一次于1982年10月在突尼斯举行，第二次于1984年8月在卢布尔雅那举行——之后所作出的促进技合的建议和行动，其中包括加强国家技合中心，建空多部门资料网，促进彼此技术合作的法律和其他适当安排，推动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彼此的技术合作。

5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显示出，有关国家的政府可以确定其特定的技合需要以及本身有那些能力可以提供给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关各发展中国家最好是在次区域基础上举行会议，讨论各国的在各不同部门的需要和能力，然后就执行技合活动的适当行动作出决定。

6. 技合的资金筹措

54.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觉得，开发计划署第三计划拟订周期中的资金减少，发达国家的支助不足和过去几年间联合国系统可用资源总额的增长极低构成对拟订发展中国家间的新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通盘性制约，并且使技合直到目前为止无

法充分发挥其潜力。大多数代表团认为，1982年以来技合活动中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指规数的利用没有显著的改善或增长。全球、区域和区域间指规数的某些部分应该用于技合活动。关于特别方案资源，一个代表团说该项资源原来是旨在让开发计划署署长用来应付紧急需要的。另一个与会者表示，这个帐户有上一周期的结转，同指定用于本周期的款项合起来成为一笔可观的总额。该与会者指出，至少直到本周期结束为止，其中一些资金应该拨用于技合活动。

55. 许多代表团呼吁各发达国家更优惠地响应技合，拨出更多资金和资源给技合活动。联合国系统也许考虑给某些由《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指定的技合活动提供更多财务支助，以便重新给南—南合作的该重要方面以生命力。许多代表团赞成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技合活动，要求从特别方案资源核拨更多资源给面向行动的技合活动。此外，它们觉得有必要确保开发计划署给技合提供更为可靠的经费来源。

5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联合国紧急业务信托基金的资源来资助技合活动的建议。该代表团又要求将联合国区域间遥感中心设在华沙，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使用，并且要求把它列为该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之一。

57. 一些主要援助国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紧缩的情况下，各发展中国家应该最终负起资助技合活动的主要责任。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意愿对实现在发展努力中的真正合作也是极为重要的。一个与会者提到技合是协助各发展中国家遵循独立发展途径的工具，因此令人失望的是，只有14个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拨出部分指规数给技合活动。该与会者进一步强调，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预算给促进和支助技合的拨款也是不足够的。其他代表团强调使用开发计划署特别方案资源来资助技合活动是难以接受的。

58. 一个与会者表示，虽然他了解增加开发计划署给技合的资助的呼吁，他不能完全支持提出来旨在克服对更广泛利用技合构成限制的问题的一切解决办法。如果技合要真正成功，它必须是发展中国家本身主动努力的结果，并且由它们的本国

资源提供经费。 开发计划署的资源首先必须为国家发展计划服务，这些计划的实现可以从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中得到好处。 该与会者强调，在开发计划署继续面对预算限制的时候，不宜改变规定为技合使用指规数的现行政策。 一个与会者不赞成用于技合的特别方案资源的任何增加，因为开发计划署资源处于普遍严重限制状况。 国家指规数应该被当作仅仅起一种触媒和补充性作用，而发展中国家本身则负有资助这类活动的主要责任。

59. 一个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与会者赞成继续使用指规数资源于技合活动，以便提供补充和触媒性支助。 不过，他说开发计划署特别方案资源不是技合活动的适当资金来源。 使技合活动依靠这种特殊资金来源将会对技合概念造成很大的损害。

60. 联合国系统几个组织也提到资助技合的问题，表示它们时常给各国政府提供财务和组织方面的援助。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必须认识到卫生组织的国际任务及其有限的资源使它难以给技合活动提供大量的资助。 不过，卫生组织以及几个其他联合国机构强调说，它们会同各国政府合作寻求其他方面的资助，例如寻求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的资助。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一个代表提议应该找寻一些资助技合活动的新办法，例如合并多方面的资助和设立国际财团等。

7. 资料系统

61. 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技合资料的重要性是不可能过分强调的，并且着重找寻有系统地配合需要和能力的方法的重要性。 关于这方面，几个代表团提到在其国内设立国家资料系统以应付这种需要。

62. 若干代表团对资料查询系统的扩大和开展技合/资料查询系统的询问服务表示赞赏。 它们认为这是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技合的一些积极和重要的步骤。

63. 几个代表团在注意到资料查询系统取得的进展和需要克服若干限制时表示希望该系统会继续扩大，更为普及和定期补充和订正资料。 此外，更希望它同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资料系统建立联系。一个与会者说，在发展中国家设计的资料网建立后，资料查询系统的利用将会进一步改进。七十七国集团在从事多部门资料网的建设而不结盟运动在发展其研究和资料系统方面取得可观的进展。

64.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提供现行技合活动资料的问题单应该加以简化，以便确保收到更多机构和政府的回答。

8. 实际的建议

65. 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引述在不同的经济和社会部门里（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触媒性支助下）取得关于特定技合活动双边和多边协商的成功经验，建议更广泛地应用这类方法。一个代表团建议说，就提出的要求和援助而言，这类协商应该最好在其领域或部门中是明确的，并且应该具有多边性质。

66. 一些代表团主张有需要加强技合的国家技合连络点机构，在若干国家里这些机构的持续行政和实务软弱成为在其发展进程中注入技合模式的主要障碍，并且也妨碍这些国家有效地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商模式。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加强技合连络点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特别是通过提供训练和便利发展中国家间的协商。

67. 若干代表团建议加强开发计划署的技合特别小组，以便让它能够履行其全部职务，而一个代表团强调特别是履行为促进技合拟订新的想法、概念和项目。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觉得在开发计划署本身面对预算限制的时候，这种加强是不切实际的。

68. 两个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简化开发计划署关于由国家指规数资助的技合项目的计划拟订程序。一个与会者特别注意到，这样做可以简化采购程序，以便限定只有发展中国家才能对技合项目进行投标。

69. 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采取措施加强以日内瓦为基地的专家征聘事务和扩大找寻来自中东和北非的专家候选人。他希望这是把这种行动扩大到非洲和亚洲其他区域的第一个阶段。

9. 其他考虑

(a) 训练

70. 许多代表团认为本国人员的训练是发展进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若干代表团提到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训练方案，让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诸如农村银行、农业管理、小规模商业咨询等领域的代表参加，又提到给包括医生、工程师、技术员、银行家和行政人员等专家提供训练设施。代表感到人力资源的开发对技合努力也会大有好处，而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应该研究增加在发展方面的人力资源的质素和数量的办法。

(b) 区域合作

71. 许多代表团支持一切走向区域合作的努力，尤其是在非洲和亚洲的运输和通信区域合作。在促进这种合作方面，区域构架似乎最适宜于促进技合，因为这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和目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类似的机构获委托和很适宜促进这种合作。

四、通过报告

A. 工作组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72. 委员会1985年6月5日第6次会议审议了TCDC/4/L. 10号文件所载工作组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工作组在该报告中建议通过七项决定草案。

73. 工作组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在编辑方面作了一些口头修正后经委员会一致通过，案文载于附件一，依次列为第4/1至4/7号决定。

B. 各代表团在决定通过后发表的意见

74. 埃及代表代表77国集团发言说，委员会第4/4号决定，“发展中国家间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范围内展开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中关于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的规定并没有损害各国政府行使充分权力和主权来使用其国家指规数的特权，决定第3段提到的调查只是对开发计划署的行政程序而言。

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到第4/4号决定时指出，该国代表团同意以一致意见通过是基于以下了解：技合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开发计划署应该而且只能在促进技合方面起催化作用；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仍然是技合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76. 荷兰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为：技合成功与否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在这一点上，逃避责任就会使技合受到损害。他进一步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这项责任没有能够充分反映出来，甚至在第6号决定中，委员会也没有设法解决发展中国家执行技合活动的责任所涉预算问题。另外两项决定也使该国代表团

感到关切首先,第4/3号决定过分专注于扩大开发计划署原有体制结构,似乎这样一来目前的各种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该国代表团对决定内容的解释是,其中第2和第3段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联。 另一个是第4/6号决定,其中不适当地提到把一项极为具体的开发计划署经费来源用于区域间技合项目,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不符合理事会先前所达成的协议。 他总结说,技合的目标是每一个国家,特别是该国政府所珍惜的,而在试图恢复技合的生气的努力中上述各种情况却不合需要地使注意力转移,离开了应有的方向。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偏高了技合的主要问题;技合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过程,由发展中国家本身出力,经费也主要来自这些国家。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仅仅是支持和促进性的,不赞成改变技合项目的筹资方法,而专门为技合活动预先储备经费或是拨取开发计划署除指规数以外的其他经费。 他总结说,联合国系统如要提供任何援助都必须加以仔细考虑,铭记其他许多优先事项需要使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有限资源。

78. 法国代表说,TD/B/1043-TD/B/AC.40/2号文件第9段的研究不应进行,因为若干年前贸发会议已作了此项研究。 即使需要一项新的研究也应由开发计划署而非贸发会议来进行,因为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技合活动的领导机构。

C. 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安排和 timetable

79. 主席代表主席团向委员会建议如下:为了能作更充分的准备起见,今后的届会应每三年举行一次而不象目前每两年一次。 此外,会议应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并永远排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常会之前。 按照这项建议,下一届会议将于1988年举行。

80. 主席说，提出这项建议有一个理由，就是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特别有利于非洲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参加，因为日内瓦距离近，旅费较为低廉。

81. 若干代表表示提出这项建议的过于仓促，他们还需要一些时间考虑。经某一代表团要求之后，秘书指出，现阶段很难估计上述建议所涉的财政情况，因为大会下一届会议将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只包括1986—1987两年期间。但建议的办法把委员会届会从两年一次减少为三年一次无论如何都会节省经费，与大会本身的有关建议是相符的。委员会注意到于此，建议第五届会议就此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82. 委员会通过了TCDC/4/L.11号文件所载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一，列为第4/8号决定。

D. 全权证书报告

83. 主席在第六次会议上口头报告说，按照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条主席团审查了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认为符合规定。高级别委员会随后核可了主席的口头报告。

E. 全体会议的报告草稿

84. 委员会同意授权报告员将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报告草稿(TCDC/4/L.9)在考虑到各代表团所提任何修正和意见的情况下作成最后定稿，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五、会议闭幕

A. 开发计划署署长致闭幕词

85. 第6次会议一开始，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表示他了解高级别委员会对工作进展成功地作了一次有益的审查，并对负责促进和执行技合活动的各方面参与者所起的作用进行了一次有用的分析。他特别感到高兴的是，许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显示了它们愿意象《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期望地那样发挥建设性作用来促进技合工作。对于这种承诺他表示欢迎，并向这些组织保证开发计划署将提供合作，使它们达成促进技合的重要支助任务。他注意到委员会对于促进技合工作进展似乎较为缓慢表示关切。委员会知悉其中的原因。尽管整个组织受到财政上的限制，但他向委员会保证开发计划署将设法在联合国系统内寻求创新的方法来对促进和执行技合活动提供积极支助。他还表示，关于新的国家和国家间计划周期方面，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将全力支持各国政府在方案和项目执行工作中采用技合的形式。

86. 署长继续说，委员会鼓励将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规数用于技合目的，委员会也注意到特别方案资源的催化作用。他提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其中明确规定技合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卢布尔雅那发展中国家全国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建议加强各国家中心，并以国家预算全部技术援助资源之中的一个百分比用于技合，这些建议如加以执行，则发展中国家促进和执行技合的决心就获得了结构和资源两方面的支援。

87. 最后署长感谢各代表对委员会工作提供的宝贵贡献。委员会审议结果提出的几项建议将会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和促进技合的作用。署长对于技合特别工作股主任侯赛因·伊德里斯先生致力于技合事业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B. 主席致闭幕词

88. 主席致闭幕词时指出，参与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团如此众多，说明了联合国七年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所栽培的树木并没有被风刮倒。他指出，有30个国家从本国首都派代表出席，证明了发展中国家对技合精神怀着信念。他还表示，工业化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也增强了我们的希望和乐观。

89. 主席继续说，近来一些情况显示，为了克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困难而进行的个别努力遭到了失败。譬如，世界性经济危机没有任何迹象会在最近的将来消除。除了经济问题外，发展中国家经历的自然灾害使发展问题更加复杂。但他相信南北两方面的国家所表现的谅解精神帮助了高级别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最后，主席强调指出，各代表重新确认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载原则。

注

-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6/39）。
-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附件一

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 | | |
|------|--|----|
| 4/1. | 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 | 30 |
| 4/2. | 发展中国家间通过技术合作的技术人才合作交流 | 31 |
| 4/3. |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的人员编制情况 | 32 |
| 4/4. | 发展中国家间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范围内展开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 | 32 |
| 4/5. | 各国政府所提关于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 | 33 |
| 4/6. | 利用特别方案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的经费促进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 | 34 |
| 4/7. | 在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促进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 35 |
| 4/8.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 1987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 35 |

4/1. 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给联合国
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前此历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这个课题的报告(TCDC/4/2和Add.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没有增加,而且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还没有象《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要求的那样贯穿到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外地活动中去,

对于在大会批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几年之后,该《计划》的许多有关条款仍未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反应和注意感到关切。

1. 敦促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一切有关决定,为实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确立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其项目和活动中尽可能安排具体可见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从其一般技术合作资源中拨出明确的、不断增加的份额,用于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4. 重申有必要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为此,还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积极扩大对发展中国家设备、服务、专家和顾问的利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其方法除其它外应包括:消除对其采购潜力缺乏资料的现象,作出安排以广泛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潜力和作法的资料;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实地经验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定第3和第4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在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面临的困难和障碍；

7. 鼓励将通过移居国外人士转让技巧作为一种有益的试验，并请署长对这种试验作出一项分析性审查和评价，作为下文第8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的内容之一；

8. 请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4/2. 发展中国家间通过技术合作的技术人才合作交流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第3/6号决定，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00(XXIX)号决议及第306(XXX)号决定，

1. 注意到TCDC/4/4号文件所附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人才合作交流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¹

2. 对上述报告中所载政府专家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表示满意；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政府专家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第9段所提及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¹ TD/B/1043-TD/B/AC.40/2 .

4/3.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的人员编制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4，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的人员编制情况”的报告（TCDC/4/8）；
2. 重申确信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可使该股充分执行其支助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职务；
3. 请署长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提供充分的人员编制方面的支助，并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发展中国家间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
指示性规划数字范围内展开
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题为“1983-1985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示性规划数字范围内的技合活动”的报告（TCDC/4/5）；
2.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的裁减已严重妨碍开发计划署在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贡献表示关切；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研究和不断调查其现行程序，以便按照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次序，在开发计划署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中便利使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的指规数来进行这些计划下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4. 建议 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把尽可能最大比率的开发计划署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规数按发展中国家所订优先次序用于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项目和活动，以符合《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

5.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各国政府所提关于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

高级别委员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题为“各国政府所提关于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些资料”的报告（TCDC/4/3）；

2. 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尽可能加强其本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联络点，以期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和4的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

3. 请发展中国家安排审查和分析每年所收集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活动的资料，最好在下一年1月31日以前送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以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1至2.2编写署长的报告；

4. 请发展中国家尽量利用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多边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机会；

5. 请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开发计划署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的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规数，按照其优先次序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经费；

6. 请各发达国家政府充分支持《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5和3.6的执行，并就每年所采取的行动于下一年1月31日以前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提出报告，以供散发和编入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进度报告内；

7. 请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有关其采购能力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4/6. 利用特别方案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资源的经费促进面向行动的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赞同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 34（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以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建议 38（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财政安排，

回顾其 1980 年 6 月 2 日第 1/7 号决定、1983 年 6 月 6 日第 3/5 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18 日第 83/15 号决定和 1984 年 6 月 29 日第 84/25 号决定，

重申需要在持续和可靠的基础上援助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行动，

审议了署长关于利用特别方案资源的经费促进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的报告（TCDC/4/6），

认识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促进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区域间项目和执行该项目的功效和效率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特别方案资源在该项目中所起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以前分配给该项目的资源已经作为承付经费，

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日益增加，

考虑到分配给特别方案资源用于第三个方案周期的总额 27.9 百万美元尚未动用，其中有 8.9 百万美元是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意外开支之用的；

1. 对于不再从特别方案资源进一步调拨经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而进行的促进面向行动的活动将行中止，表示深为关切；

2.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作为特别情况，从特别方案资源的尚未承付经费中为剩余的第三个方案周期调拨最高额 1.5 百万美元，以确保继续支付 INT/83/904 号项目，包括为此目的的增加区域间指规数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间项目继续执行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7. 在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促进面向行动
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

1.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与第四个进行拟订周期有关事项时，核准拨出一笔确定的经费，作为在持续的和可靠的基础上供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之用，这笔经费应可满足促进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日益增加的需要。

2. 请署长就区域间面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执行进展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8.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 1987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

核可订于 1987 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度。
6.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援性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等方面的安排）。
7. 高级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 <u>标 题</u> | <u>文 号</u> |
|--|-----------------|
| 临时议程 | TCDC/4/L. 1 |
| 临时议程说明 | TCDC/4/1 |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TCDC/4/L. 2 |
| 文件清单 | TCDC/4/1/Add. 1 |
| 临时议程说明, 会前文件的情况 | TCDC/4/1/Add. 2 |
| 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付联合国 发展系统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任务中取得的进展 | TCDC/4/2 |
| 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付联合国 发展系统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任务中取得的进展 | TCDC/4/2/Add. 1 |
| 各国政府所提关于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的一些资料 | TCDC/4/3 |
| 发展中国家间通过技合的技艺合作交流 | TCDC/4/4 |
| 1983-1985年期间利用国家、区域、区 域间和全球指规数所包括的开发计划署经费于 技合活动的进度报告 | TCDC/4/5 |
| 1983-1985年期间利用来自特别方案资 源的经费方面向行动的促进技合活动的进度报 告 | TCDC/4/6 |

| | |
|--|--------------|
| 关于扩大和使用技合资料查询系统的进度报告 | TCDC/4/7 |
| 促进技合的措施： 技合活动特别工作股的人员 编制情况 | TCDC/4/8 |
| 利用国家指规数促进技合活动 | TCDC/4/9 |
| 1978—1988年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非 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会）的报告 | TCDC/4/INF/1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